

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（街）汾水村“房地一体”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图

【公告时间：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】

注：经初步审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将予以公告。

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各镇（街）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专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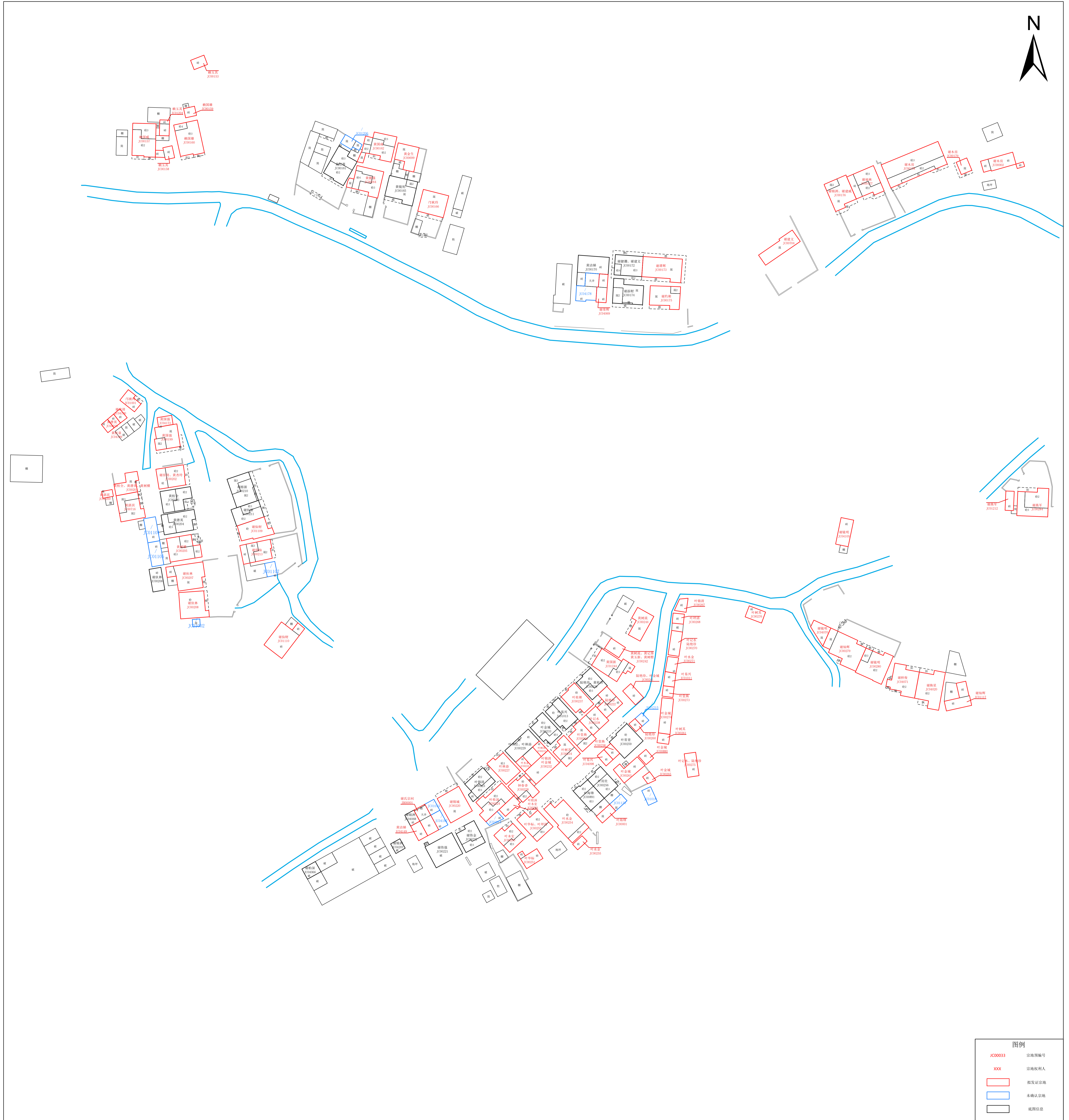
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申请人可以申请不动产权登记，经镇街预审、登记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，依法予以登记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

制图编号：鳌头镇（街）汾水村03号

制图日期：2024年7月6日



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坐标系统：广州2000坐标系

1:500

高程系统：1985国家高程基准

社盖章：汾水村十一队 汾水村十二队
汾水村十三队

村盖章：汾水村

登记机构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